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安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趙金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6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本案刑事被告陳瑋霖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部分，因前開被告刑事部分尚未審結，將俟審結後再為適法之處置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
法　官　黃建誠

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祐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